# 谭子山镇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

# 评价报告

2021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，也是谋划“十四五”的关键之年，谭子山镇在衡南县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，紧紧围绕“四区一花园”建设目标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工业发展、乡村振兴等方面求突破，加快补齐产业发展、民生改善、生态文明建设短板，确保巩固脱贫成果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全面实现全镇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健康发展。现将谭子山镇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乡村振兴资金绩效情况

谭子山镇2021年乡村振兴资金总规模380.35万元，覆盖范围为全镇17自然村及一个合作社。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产业发展资金、防返贫资金、基础设施建设资金、农村改厕资金、企业委托帮扶资金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资金、壮大集体经济资金等。

遵循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发展：一是建立乡村振兴工作机制。镇党委会同上级单位、帮扶村，加强驻村帮扶队管理，确保驻村队下得去、融得进、干得好，并建立分工明确、责任清晰、任务到人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。例如聘请专业人员重新设计工联村品牌logo和真空包装袋图案，对真空包装袋重新制作，大幅度提升了加工工艺和包装精美度，提高了产品档次，并开展直播带货，提高产品销量，打造工联村纯晚稻米品牌。二是因村制宜，精准施策。在产业振兴强村富民上摸清底数，坚持精准施策，充分考虑各方因素，指导各村选准主导产业、制定村集体经济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管理机制。同时调动村“两委”成员工作积极性，结合选派干部驻村帮扶制度，整合乡村振兴服务队等力量，强化评优评奖等正向激励机制。三是项目验收及申报工作。2021年，全镇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，各村集体经济收入达5万元以上，5-10万元的村的数量为12，10-20万元的村的数量为5。2021年在验收项目村司马村的基础上，又申报了水井村、杨湖村参与2022年度湖南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。贯彻落实衡阳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，到2023年，力争实现19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10万元以上，彻底消除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下的薄弱村，打造一批集体经济强村。

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，加强人居环境整治；以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、环境和卫生整治为重要内容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打造美丽乡村。2021年县分配农村改厕工作任务890户，已完成613户，其中乐加村122户、增市村100户、炮公村98户、枫树村90户、高杨村85户、大田村70户、司马村36户、水井村8户、工联村2户。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全县乃至全市均名列前茅。

我镇辖17个村，2个社区居委会，408个村民小组，总人口5.2万人，其中农业人口4.3万人。2021年县级特色产业委托帮扶分红650户1862人，资金分红837900元；省重点产业委托帮扶分红68户122人，资金分红24400元。开展产业培训17场，培训人数达2000人。突出精准，注重创新，树立典型，产业扶贫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。突出重点产业扶贫、龙头企业产业扶贫、自主发展产业扶贫等。

**二、乡村振兴资金监管情况：**

（一）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。镇和村在镇政府、村部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确保村民了解扶贫资金项目的用途、受益对象及补助标准等情况。

（二）资金监管制度建设和执行。由镇纪委对专项扶贫资金分配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任务。

（三）镇财政所为扶贫专项资金建立资金台账，资金拨付情况一目了然。

（四）各村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等情况，镇扶贫办、财政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查看。填写了项目绩效运行与监控表。项目完成后，通过了谭子山镇扶贫办和财政所的验收。

**三、乡村振兴资金评价情况**

谭子山镇党委、镇政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助力全镇高质量发展。充分发挥了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作用，完善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，优化了村庄规划，完善了污水治理、绿化美化、硬化亮化等基础设施，提升了政府驻地环境面貌和吸引力。加快推进了农田水利建设，改善了全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，扎实推进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农村绿色发展，推动了城乡治理标准化。

衡南县谭子山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5日